

#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鄂发改价管〔2023〕68号

---

## 省发改委 省卫健委关于托育机构 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发改委、卫健委，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，相关水电气经营企业：

为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，支持托育机构发展，根据国家卫健委、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、《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135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省内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（管道天然气）价格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有关部门登记、卫健部门备案，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，可依据当地县（市、区）卫健部门出具的备案回执，向水电气经营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水电气价格。

二、各地水电气经营企业受理相关申请并确认无误后，应于受理次月起对相关托育机构执行居民生活类水电气价格。其中，用电执行居民合表价格，用水、用气视同为当地执行居民水价或气价的非居民用户。

三、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原则上应分表单独计量。暂不具备表计条件的，水电气用量由供用各方采取定量或定比的方式协商确定，确保托育机构居民类价格政策执行到位。如需加装独立计量装置，计量装置费用由水电气经营企业承担。

四、各地发改、卫健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宣传解读，推动政策落实。卫健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托育机构退出监管机制，及时共享备案和注销等有关信息。水电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，认真落实政策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。托育机构注销备案的，不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价格政策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住建厅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